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C-2025-013-2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代理机构：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5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58
第六章 商务要求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8 / 11 星期二
Nov 18th

你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告

● 采购公告
2025-11-18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1-18 16:49:12】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A座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C-2025-013-2号

项目名称：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家政服务	儿童住院陪护	1,000(次)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A座9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A座9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A座9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途径：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有意向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A座903室完善报名流程，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福源路2号

联系方式：15389660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A座903室

联系方式：15129948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15129948721

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38658077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230号 | 陕公网安证61010402002700号 | 网站备案证：61000000442



网站地图



找错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福潭路 2 号 电 话：0917-38163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 A 座 903 室 联系人：姚工 电 话：15129948721
3	采购内容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
4	采购预算	210,0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采购需求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偏离表、供应商性质、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文件贰份 U 盘储存，电子版应为 PDF 及 WORD 格式） 封包 2：投标文件副本 备注：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自胶装成册，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磋商会议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 / “副本”字样。
10	封套上写明	致：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p>
11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磋商货币：人民币。</p>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p>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4200.00 元； 户 名：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 0162 0031 0000 2299 备注： 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银行保函、转账凭证 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同磋商截止时间。 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 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 2、保函递交时间： 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机构。 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四、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p> <p>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p>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
15	付款方式	单个儿童的陪护服务结束，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结算单及合法有效发票后，于7~10天内，支付该名儿童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
16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的定点医院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金额使用完毕之日止。
18	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单位及医嘱要求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23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25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户 名：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 0162 0031 0000 2299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2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投标人依据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中2-4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本磋商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备注	<p>会议现场手持件：</p> <p>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最终报价表；</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原件；</p> <p>5、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p> <p>凡未按要求出示上述资料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 磋商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
- (6) 商务要求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签发。

(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保障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磋商货币：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合格的供应商

3.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 3.5.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5.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3.5.4 供应商不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6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2.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4.2.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4.2.3 供应商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4.2.4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的。

5、开标

5.1 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5.2 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 (4) 专家评审阶段；
- (5) 供应商二次报价；
- (6) 会议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使得本项目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报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认为磋商、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15129948721

地址：金台区金台大道紫峰国际 A 座 903 室

邮编：710000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

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1.1.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1.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1.3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6 部分 偏离表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天(人)(小写:_____元/天(人))。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 2、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 3、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5、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6、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 7、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8、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
- 9、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3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 元/天(人))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 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 以便磋商时使用, 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 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 (单位: 元/天(人))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 “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用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相等。
2.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完成本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 元/天(人))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此表无需附在本响应文件中, 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 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第4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整体服务保障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附件 2: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验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后附相关资料。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 (7)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2）；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附件 3）；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 4）；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5）。
-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附供应商基本户信息（附件 6）。

附件 1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

鉴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
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
规定履约担保的, 放弃成交资格的, 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
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
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6部分 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磋商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列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检查因素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是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附供应商基本户信 息。

2.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 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 审 查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4 评审程序

2.4.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10 编写评审报告

2.10.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技术响应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儿童陪护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可靠，重点划分合理、技术路线成熟可靠，操作性强。 根据响应程度计 0~2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档案建立	10 分	根据本项目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可能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应具有健全应急预案。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商务响应	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人员配置充足、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注：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 晨间护理：洗漱、抹身、换衣服、梳头、整理床单元；
- (2) 餐食购买、喂食、喂水、清理食具、喂药；
- (3) 病情及时间允许陪同病人到花园散步；
- (4) 协助翻身拍背、协助病人床上二便，递送及清洗便器；更换湿、污床单、及时更换衣服，保持病人体位舒适；二便失禁者，为病人更换尿布并保持会阴部清洁、干爽；
- (5) 观察输液情况，保持输液状态正常，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护士；
- (6) 修剪指/趾甲，根据病情协助病人功能锻炼；
- (7) 协助运送病人进行各项检查或康复治疗；
- (8) 保持病人及床单位清洁、整齐、无异味；
- (9) 根据医生护士的指导，注意观察病情，了解病人的各种情况，保持各管道及输液管道通畅，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士或医生处理；
- (10) 晚间护理：抹身、洗脸、洗脚、整理床单、协助病人入睡；
- (11) 根据病人需求及时给予帮助；
- (12) 协助病人留取各项标本；
- (13) 适当给予病人心理护理；
- (14) 在保证所陪病人安全及陪护质量的情况下，协助护士完成病人送检、送标本、晨晚间护理、病区单元整理、收发病人服、更换床单、给有需要的病人翻身，协助重病人床上浴、更换尿片，协助病人大小便、剪指甲等非技术性生活护理。
- (15) 若需特殊陪护需安排有经验的陪护人员护理。（特殊陪护包括但不限于：吸痰、掏肛护理等护理服务）。
- (16) 确保患者安全问题，如有看管不当造成患者走失、自伤他伤、跌倒、噎食等安全问题，供应商需对患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发生情况判定）。

二、项目要求

(一) 供应商需派专人负责对接甲方陪护服务业务，儿童入院时该负责人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对接。在儿童急需住院时，负责人与护理人员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医院。

(二) 住院期间儿童的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同时供应商在护理期间不得擅自带儿童离开医院，特殊情况需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护理儿童住院期间生活护理的安全及连续性，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护理人员。如需更换，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必须做好陪护接替衔接工作，擅自更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三)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需要包含：

1、陪护人员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儿童住院期间的饮食照顾，记录陪护患儿一日三餐的真实情况，甲方会不定期对用餐记录进行核查，供应商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核查，如不合理或供应商无法提供用餐记录、陪护记录或记录明显存在错误、疏漏、重复，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期间的陪护费用且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陪护公司为儿童代买的一日三餐，于儿童出院后开具正规的儿童饮食费增值税发票。

2、出现紧急情况产生合理的应急日杂费用（如患儿手术、急诊所需的护理垫等），在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需由陪护公司先行支付应急日杂费用，并留存好相关用品小票或单据，在结算时提供小票或单据，儿童出院后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3. 陪护公司陪护儿童的护理人员应进行完备的登记记录工作，对护理记录登记造册形成陪护记录清单，将陪护儿童实际发生的饮食费用、手术应急辅材杂费分别列示，定期与甲方核对确认，并开具相对应增值税发票。

(四) 护理人员的吃住、交通费及一切福利待遇用均由陪护公司自理。

(五) 供应商应当对陪护人员加强培训和考核，所有陪护人员持证上岗，以此保障陪护患儿的日常生活与安全。陪护患儿期间应服从病房医务人员的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医院治疗工作，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六) 陪护公司应对每位陪护人员购买意外险，并进行岗前培训，获得陪护公司的培训上岗证，并对陪护人员定期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单，确保能够胜任儿童医院陪护工作。陪护公司需与其委派的陪护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保及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擅自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

(七) 陪护公司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管理教育陪护人员爱岗敬业和责任心，

要求对住院患儿要有爱心和耐心，让患儿感受到家庭般的亲情和温暖，以便更好地配合医院治疗。陪护公司为每位陪护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提供保险合同。

（八）甲方所有儿童个人信息及影像资料、医疗记录等任何未经甲方公开的信息均不能发布在公开网络平台，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机构。

三、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内容和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陪护服务；提供的服务要以人为本、优质文明。

2、供应商必须与采购单位的管理人保持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做好陪护服务管理。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能如实提供检查时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3、因供应商护工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拒绝拍照，隐私不能外传及对外发布。

5、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6、供应商遵照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自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有关用工规定，与护工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护工与采购单位无任何劳动用工和雇佣关系，护工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供应商与护工协商确定，供应商与护工之间的争议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②供应商安排在院方的所有护工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熟悉操作或工作态度差的护工，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辞退、更换。

③供应商要尽量确保护工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单位。供应商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

④供应商必须每季提供其安排在采购单位的所有护工的相关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所在科室）给院方备案。每季度将变更人员资料给采购单位备案。

8、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开展某些活动时，应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在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医疗运作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9、服务管理期内供应商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有责任维护采购单位的社会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度、实施细则。开展各项活动，不得损害采购单位、病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如在服务管理期内有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给采购单位、病人和公众造成损失的，需向采购单位、病人和公众作出相应的赔偿。

10、服务期内供应商在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服务期满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得采购单位陪护服务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陪护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

四、管理服务质量监控及考核办法

1、质量监控及考核方式

(1) 采购单位派出专人或指定人员代表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供应商现场管理处必须派驻符合采购单位委托项目工作要求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供应商管理处经理及主管应相对固定，如有更换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管理部门。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须主动与采购单位质控人员联络、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对采购单位人员的投诉意见要及时处理，处理结果须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

(3) 如供应商发现其内部管理不足，或其员工出现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应自行及时纠正。

(4) 如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不能达到《陪护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表》所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应通知供应商管理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则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管理员在通知书内签字确认后在限期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采购单位按质量检查中的条款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5) 在实际工作中，供应商按工作程序及规程开展工作。同时可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要求以及现场工作的需要对既定的工作程序及规程的作出对采购单位有利的调整，在合理调整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应不予以扣罚。

(6) 采购单位在发现供应商管理或操作不达标准后，除及时提醒、警告、处理外，应预留合理的时间予供应商进行改正（不含违法行为）。

(7) 如因供应商人员的工作差错、失误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赔款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单位从供应商的管理费扣减。如双方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或涉及医疗责任、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法

律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2、质量检查与罚则

(1) 由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派出人员的陪护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各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检查评分；服务期内采购单位也将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

(2) 质量检查中，供应商不达到相关标准的，采购单位应先向供应商管理人员予以书面提醒，如供应商无改善则采取扣分。采购单位在扣分后，应预留合理的时间予供应商进行改正（不含违法行为）。

(3) 服务期内采购人进行抽查或考核中有扣分的，经双方认可一致并签字确认后备案。

(4) 对有争议的扣分、扣罚，现场人员无法协商一致的，交由双方领导协商。

五、其它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采购单位需增加其它服务项目的，其增加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含人员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供应商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1) 一年内累计三次，护工服务在上文《陪护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表》中扣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 一年内累计二次，供应商在月度考核《考核标准表》中扣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3) 如供应商有越权收费的，除没收供应商越权所收款项外，处以越权所收款项金额 5—10 倍的罚款。

(4) 如供应商有违法纵容、煽动陪护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供应商无视陪护人员权益引致陪护人员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5) 如供应商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住院陪护费（二次）

二、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定点医院；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金额使用完毕之日止；
- 3、质量要求：达到采购单位及医嘱要求。

三、服务形式、范围

病房陪护：实行一对一 24 小时全程陪护。

四、报价要求

报价依照采购人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的收费标准并考虑竞争因素进行报价，应同时考虑陪护人员相关保险等福利及宝鸡市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亿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附：成交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

审 核：

财务部：

注：此页作为磋商保证金退款，不用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采购会议结束后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